

# 济宁市司法局

---

## 济宁市司法局 关于落实公共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检查行为，提高司法行政执法效能，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行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6〕104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9〕69号）的部署要求，现将《济宁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济宁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济宁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济宁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监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将公布在济宁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供社会公众查询，并进行动态管理。

附件：

- 1、济宁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 2、济宁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监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 济宁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行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6〕104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9〕69号）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是指我市司法行政机关在公共法律服务监管工作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随机抽查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原则。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分级负责，市司法局统筹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监管对象所对应的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

检查的主要方式，建立健全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监管对象名录库（以下简称“一单两库”），

**第六条** “一单两库”建设采取分级负责制，并在本机关门户网站公开，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实情况变化进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本机关负责监管的所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列为随机抽查对象，按照业务类别编入监管对象名录库。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按照业务类型分别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因执法检查人员少，无法按照业务类型分别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可以建立统一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九条** 根据监管对象的类型，从相应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监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本人未申请回避的，执法检查机关应当指令回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回避申请。

**第十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负责监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实行监管全覆盖，每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不少于2次，一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

但对投诉举报多、反映问题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监管对象，要加大抽查检查力度，抽查次数不受本条第一款的限制。

**第十一条** 县（市、区）司法局因负责管理的监管对象少，

无法开展随机抽查活动的，可以实行全面性的检查。

**第十二条** 抽查检查可以是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检查，各实施抽查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实体性规定和程序性要求，综合运用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执法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抽查检查情况，并要求监管对象或其书面授权的委托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时，监管对象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监管对象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相应的业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

**第十六条** 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查处、谁录入”的原则，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结果由执法检查部门在抽查工作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在本机关门户网站公开。

**第十七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结果纳入监管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	律师执业监督检查	<p><b>《律师法》第四条</b>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b>《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b>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结合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b>第七十一条</b>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许可和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p> <p><b>《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b>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b>第五十五条</b>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律师执业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负责律师执业许可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备案情况、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p>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	<p>1. 律师事务所业务开展情况;</p> <p>2. 律师执业情况;</p> <p>3. 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p> <p>4.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p>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2	公证执业监督检查	<p><b>《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b>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p> <p>（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十三条</b> 公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被投诉或者举报的；（二）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三）未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四）年度考核发现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p> <p><b>第三十四条</b>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b>《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b>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p> <p><b>第二十一条</b>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p>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公证机构及其执业人员	<p>1. 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执业活动、档案管理、财务制度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2.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p> <p>3.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p>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力。				
3	基层法律服务监督检查	<p><b>《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b>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b>第四十条</b>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指导和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定期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拒绝。</p> <p><b>《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条</b>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b>第五十三条</b>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检查和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不得拒绝。<b>第五十九条</b>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投诉监</p>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	<p>1.基层法律服务所业务开展情况。</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情况。</p> <p>3.法律、法规和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p>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纪行为的投诉，并且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				
4	司法鉴定执业监督检查	<p><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b>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p> <p>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b>《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办法》</b></p> <p><b>第十条</b>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执业人员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情况； 3.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的情况； 4.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5.司法鉴定机构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 6.司法鉴定人员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7.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 8.法律、法规、规章和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司法鉴定人管理登记办法》第九条</b>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b>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p> <p><b>《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六条</b> 司法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p>			上级机关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p>作。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监督司法鉴定协会实施行业惩戒；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和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投诉处理工作。</p> <p><b>《山东省司法鉴定机构考评办法》第十四条</b> 省司法厅、市州司法局负责组织开展对司法鉴定机构的考评，司法鉴定协会和县市区司法局予以协助。</p>				

附件 1

济宁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序号	主体名称	备注
1	山东中昊律师事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2	山东汇贤律师事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3	山东纵横统一律师事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4	山东圣和律师事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5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6	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7	山东德亿律师事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8	山东民桥律师事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9	山东开启律师事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0	山东士合律师事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1	山东明廉律师事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2	山东开正律师事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3	山东千诚律师事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4	山东康桥（济宁）律师事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5	山东治恒律师事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6	山东齐鲁（济宁）律师事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7	山东同章律师事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8	山东国曜（济宁）律师事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	济宁任城古槐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2	济宁任城广和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3	济宁任城申义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4	济宁任城仙营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5	济宁任城洸河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6	济宁任城金德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7	济宁任城舒同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8	济宁任城南苑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9	济宁任城唐口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0	济宁任城众望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1	济宁任城四湖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2	济宁任城明政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3	济宁任城新宇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4	济宁任城运河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5	济宁任城新区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6	济宁任城金律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7	济宁任城恒义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8	济宁任城南张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9	济宁任城安居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20	济宁任城韵律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21	济宁任城金城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22	济宁任城援正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23	济宁任城邦德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24	兖州光大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25	兖州新兖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26	兖州兴隆庄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27	兖州大安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28	兖州九州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29	兖州恒基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30	兖州漕河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31	兖州谷村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32	兖州酒仙桥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33	兖州龙桥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34	兖州永安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35	兖州颜店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36	兖州大禹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37	微山扬正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38	微山瑞琦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39	微山马坡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40	微山晨罡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41	微山弘运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42	微山顺达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43	微山嘉恒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44	微山荷都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45	微山鲁桥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46	微山鼎信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47	鱼台英杰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48	鱼台经济开发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49	鱼台张黄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50	鱼台王庙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51	鱼台恒大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52	鱼台匡正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53	鱼台罗屯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54	鱼台鱼城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55	鱼台老砦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56	鱼台王鲁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57	金乡北城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58	金乡德众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59	金乡华宇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60	金乡羊山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61	金乡青天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62	金乡方圆兴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63	金乡利剑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64	金乡金盾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65	金乡春秋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66	嘉祥弘扬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67	嘉祥护航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68	嘉祥祥和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69	嘉祥金镜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70	嘉祥皓宇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71	嘉祥恒胜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72	嘉祥明远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73	汶上军屯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74	汶上南旺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75	汶上刘楼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76	汶上白石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77	汶上南站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78	汶上海川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79	汶上康驿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80	汶上圣城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81	汶上郭楼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82	汶上次丘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83	汶上杨店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84	汶上弘义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85	汶上郭仓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86	汶上义桥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87	泗水苗馆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88	泗水同志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89	泗水泗源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90	泗水泗圣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91	泗水正源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92	泗水思雨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93	泗水民声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94	泗水泉源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95	梁山京九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96	梁山春光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97	梁山英才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98	梁山鸿运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99	梁山公明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00	梁山华梁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01	曲阜中兴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02	曲阜圣明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03	曲阜爱立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04	曲阜石门山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05	曲阜小雪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06	曲阜宇帆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07	曲阜圣源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08	曲阜鲁兴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09	曲阜泰吉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10	曲阜杏坛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11	曲阜国强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12	邹城圣地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13	邹城孟子湖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14	邹城中正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15	邹城天合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16	邹城北宿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17	邹城公平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18	邹城开源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19	邹城古邾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20	邹城信昌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21	邹城英明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22	邹城双圣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23	邹城钢山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24	邹城峰山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25	邹城城前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26	邹城铁山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27	邹城天仕浩然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28	邹城凤凰山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29	济宁高新圣昊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30	济宁高新王因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31	济宁高新黄屯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32	济宁高新圣都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33	济宁高新接庄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34	济宁经开高新盛世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35	济宁太白湖柏景湾法律服务所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	市诚信公证处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2	兖州公证处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3	曲阜公证处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4	泗水公证处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5	邹城公证处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6	微山公证处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7	鱼台公证处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8	金乡公证处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9	嘉祥公证处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0	汶上公证处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1	梁山公证处	每年年审公告名单
1	山东安康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所	每年名册公告名单
2	济宁 DNA 司法鉴定所	每年名册公告名单
3	济宁平直物证司法鉴定所	每年名册公告名单
4	济宁正诚法医司法鉴定所	每年名册公告名单
5	济宁阳光司法鉴定所	每年名册公告名单
6	济宁永正司法鉴定所	每年名册公告名单
7	山东金盾司法鉴定所	每年名册公告名单
8	济宁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每年名册公告名单
9	金乡宏大医院司法鉴定所	每年名册公告名单
10	山东天恒信会计司法鉴定所	每年名册公告名单
11	山东长恒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所	每年名册公告名单
12	济宁恒正旧机动车价格司法鉴定所	每年名册公告名单
13	汶上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	每年名册公告名单
14	济宁公信司法鉴定所	每年名册公告名单

附件 2

济宁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监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序号	姓名	执法证号	备注
1	国庆启	15080011023	
2	李瑞林	15080011024	
3	王延蕊	15080011003	
4	尹林壮	15080011002	
5	王立栋	15080011011	
6	周文革	15080011025	
7	高旺	15080011014	
8	闵迎春	15080011031	
9	陈璐	15080011013	
10	刘鹏	15080011004	
11	魏鼎勋	15080011032	
12	刘凯	15080011021	
13	孔繁鹏	15080011005	
14	董安全	15080011019	
15	张亮	15080011006	
16	杨士英	15080011018	
17	李森	15080011008	
18	李震	15080011009	

序号	姓名	执法证号	备注
19	王冉	15080011010	
20	李灿	15080011030	
21	程卫华	15080011012	
22	张志文	15080011016	
23	杨靖	15080011028	
24	张雯	15080011017	
25	李严伟	15080011007	
26	徐效友	15080011026	
27	赵宁	15080011020	
28	张旭	15080011027	
29	安玉敬	15080011029	
30	何静敏	15080011015	